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计划做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薪酬制度和

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五、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 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是基于公司行业特点，满足公司 2022 年度业务需求，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与关联方对共同投资项目公司同比例减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及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项目进行同比例减资，将有效提高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注销《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及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同意对共计 371.8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共计 305.0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十、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公司按出资比例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公司控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的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闲置盈余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进行控制并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1.39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32,085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不会影响

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所有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所有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海



陈冬华

徐建东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 \_\_\_\_\_

徐建东\_\_\_\_\_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_\_\_\_\_

徐建东 \_\_\_\_\_

2022年3月29日